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中市政二字第 104001257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政二字第 10500095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中市政二字第 107000203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中市政二字第 107000616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，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廉政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以協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推展各項廉政工作，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，擴大服務層面，行銷本府廉能作為。
- 三、本隊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，隸屬於本處。
- 四、本處廉政志工隊員為年滿 16 歲，品德端正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、學生、社會人士等，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，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。
- 五、廉政志工為無給職，聘期 1 年，需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，並授與聘任公文。
- 六、本隊依區域區分共有 5 小隊，分別為市一、市二、山線、海線及屯區隊，並設大隊長 1 名及各小隊長 1 名。
- 七、為處理隊務，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設置幹部若干人，未擔任廉政志工幹部者為隊員，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，共同推動廉政工作。其名稱與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大隊長
 - 1、大隊長 1 名，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全體志工互選產生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2、負責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，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，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，對外代表廉政志工隊。
 - (二) 小隊長
 - 1、小隊長 1 名，共計 5 名，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各小隊隊員互選產生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2、辦理各項活動時，負責事前聯繫、通知、統計參加人數、

用餐調查等前置作業。出席各項活動、研習、開會時，督促隊員於簽到表中依規定簽到(退)。提醒各隊隊員出席各項活動、研習、開會敬請務必準時，若於活動當日不克前往時，請事先請假。提醒廉政志工離隊時應繳回政風處製發之識別證、背心、帽子等非消耗性物品。

(三) 副小隊長

- 1、副小隊長 1 名，共計 5 名，由該屆小隊長當選人指派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。
- 2、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，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，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。

(四) 顧問

視推動志願服務業務需求，得聘請無給職顧問，1 年 1 聘。

八、本處為激勵服務績優廉政志工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促進廉政工作之推展，給予廉政志工獎勵。

九、本處廉政志工之獎勵，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服務年資滿(含)6 個月以上。
- (二) 參與本處廉政志工隊各項服務，且受過基礎訓練及本處特殊訓練，並已領有服務紀錄冊者。

本處每年於聯繫會議中辦理獎勵 1 次，凡符合下列規定之志願服務人員，由本處頒發獎狀 1 幀及獎勵品 1 份，但各獎項間不得重複敘獎(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除外)：

- (一) 幹部獎：擔任志工大隊長及各小隊長，具有領導能力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。
- (二) 績優服務時數獎：
 - 1、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：
依全體志工排列名次前 3 名者。
 - 2、各小隊績優服務時數：
依各小隊排列名次第 1 名者。
- (三) 熱心服務獎：由各小隊長提報 2 名，提報參考依據為出勤狀況、配合度等。
- (四) 特殊貢獻獎：當年度協助推動本處廉政工作，有具體事蹟

者，得視需要頒給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